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轨道”、“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浙江贝尔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有限”或“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610.00 万元。现将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贝尔有限设立（1994 年 12 月）

1994 年 12 月，杭州富阳贝尔电信器材厂、浙江华阳通信器材总厂和杭州市贝尔电信有限公司于杭州市富阳市联合设立贝尔有限，分别以其拥有的厂房、成品、设备和流动资金出资，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

1994 年 6 月 24 日，富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金验证报告》（富审事（94）168 号），贝尔有限申请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符合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1994 年 12 月 20 日，贝尔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阳通信器材总厂	1,726.70	厂房、设备、流动资金	55.70%
2	杭州富阳贝尔电信器材厂	917.60	厂房、设备、流动资金	29.60%
3	杭州市贝尔电信有限公司	455.70	厂房、成品、设备、流动资金	14.70%
合计		3,100.00	-	100.00%

由于贝尔有限设立时间较早，具体经办人员缺乏经验，此次设立相关实物资产未经评估。因距离出资时间已较为久远，当时出资的设备已报废、厂房已拆迁，无法对该等实物资产进行补充评估。

为避免因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可能导致出资不实的风险，2024 年 4 月 20 日，经贝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方建平、方津、方潇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前述全部出资。2024 年 4 月 25 日，全体股东合计 3,100.00 万元

出资已全部缴纳至公司。2024年7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出资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23号)。

(二) 贝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

2006年2月16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富阳贝尔电信器材厂将其持有公司29.60%的股权转让给方津；浙江华阳通信器材总厂将其持有公司55.70%的股权转让给方建平；杭州市贝尔电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4.70%的股权转让给方潇。同日，杭州富阳贝尔电信器材厂、浙江华阳通信器材总厂、杭州市贝尔电信有限公司与方津、方建平、方潇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本次转让主要系家庭内部安排。

2006年2月27日，贝尔有限就上述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1,726.70	55.70%
2	方津	917.60	29.60%
3	方潇	455.70	14.70%
合计		3,100.00	100.00%

注1：1993年4月1日，杭州富阳贝尔电信器材厂、中国邮电器材华东公司、浙江富阳城东实业公司三方合作共同组建“浙江华阳通信器材总厂”；截至1994年9月，邮电华东公司退出华阳通信；截至1996年7月10日，浙江富阳城东实业公司退出华阳通信。

注2：1997年5月10日，由于邮电华东公司和浙江富阳城东实业已退股，华阳通信申请注销；1997年5月16日，主管部门富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注销；1998年12月30日，华阳通信向富阳市工商局提交说明，由于办公室人员调整，未予办理完结注销手续，现将公章交送富阳市工商局（附原办理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营业执照正本已遗失，公司已于1996年12月21日登载富阳日报声明作废）。同日，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送达回证，至此华阳通信已注销。

注3：本次股权转让前，杭州富阳贝尔电信器材厂、浙江华阳通信器材总厂和杭州市贝尔电信有限公司均由方建平家族实际控制，贝尔有限系方建平家族控股100%的企业；本次转让系家族内部安排，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于2006年2月完成补正。

(三) 贝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

2011年6月7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900.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方建平新增认

缴注册资本 1,058.30 万元，方津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562.40 万元，方潇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279.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6 月 13 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珠验[2011]第 0113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方建平、方津和方潇分别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58.30 万元、562.40 万元和 279.30 万元，合计 1,900.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4 日，贝尔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2,785.00	55.70%
2	方津	1,480.00	29.60%
3	方潇	735.00	14.7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4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4〕313 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

（四）贝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15 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方潇将其持有的公司 735.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方建平；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主要系家庭内部安排。

2014 年 8 月 28 日，贝尔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3,520.00	70.40%
2	方津	1,480.00	29.60%
合计		5,000.00	100.00%

（五）贝尔有限第一次存续分立（2016年3月）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其中贝尔有限为分立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倍特物流为分立完成后的新设公司。本次分立前，贝尔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本次分立后，贝尔有限注册资本为4,80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减少；倍特物流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分立完成后，贝尔有限和倍特物流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均相同。同日，贝尔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分立协议》。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负债清单，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

1、存续分立的原因

2009年初，公司整体从杭州富阳搬迁至衢州龙游后，公司位于杭州富阳迎宾路198-1号的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为加强对闲置厂房的利用，公司股东决定成立新公司倍特物流专门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考虑到物流和仓储服务与公司当时主业关系较小，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剥离位于富阳的旧厂房，同时考虑到新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公司一并将现金31.62万元与上述房产划入倍特物流。

2、本次分立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划分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立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负债清单》作为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具体划分方案为：公司分立为贝尔有限（存续公司）和倍特物流（新设公司）。

（1）资产划分情况：位于杭州市富阳区迎宾路198-1号的厂房净值1,683,841.33元及现金316,158.67元划入倍特物流，资产共计2,000,000.00元。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分割给存续的贝尔有限，公司持有的贝尔器材75%的股权也归属于贝尔有限。

（2）负债划分情况：分立前的负债全部由贝尔有限继续承担，倍特物流不承担。

（3）权益划分情况：公司划分出所有者权益2,000,000.00元给倍特物流，

全部为实收资本。除上述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有者权益由公司继续拥有。

(4) 员工安置情况：分立前公司共有 132 名员工，其中贝尔有限安置 123 名员工，倍特物流安置 9 名员工。

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公司和倍特物流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相同。

3、存续分立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其中贝尔有限为分立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倍特物流为分立完成后的新设公司。本次分立前，贝尔有限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本次分立后，贝尔有限注册资本为 4,80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减少；倍特物流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分立完成后，贝尔有限和倍特物流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均相同。同日，贝尔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分立协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负债清单，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市场导报》上就本次公司存续分立事宜进行了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2016 年 3 月 22 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尔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3,379.20	70.40%
2	方津	1,420.80	29.60%
合计		4,800.00	100.00%

本次分立完成后，新设公司倍特物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140.80	70.40%
2	方津	59.20	29.60%
合计		200.00	10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杭珠验[2024]第 1007 号),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贝尔有限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其中方建平减资 140.80 万元, 方津减资 59.20 万元。贝尔有限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800.00 万元, 减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4 年 7 月 2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4) 314 号), 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

(六) 贝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8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其中, 方建平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267.52 万元, 方津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12.48 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贝尔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3,646.72	70.40%
2	方津	1,533.28	29.60%
合计		5,180.00	100.00%

2024 年 7 月 2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 315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已收到方建平、方津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0.00 万元。

(七) 贝尔有限更名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变更公司名称, 由原“浙江贝尔通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浙江贝尔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6236 号), 同意上述企业名称变更。

本次企业名称变更事宜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贝尔有限第二次存续分立（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其中贝尔有限为分立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智能制造为分立完成后的新设公司。本次分立前，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180.00 万元。本次分立后，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46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减少；智能制造的注册资本为 720.00 万元。分立完成后，贝尔有限和智能制造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均相同。同日，贝尔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分立协议》。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负债清单，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

本次分立主要系公司为加强龙游县闲置土地、房产的综合开发利用和聚焦主业发展，公司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剥离相关资产。

1、存续分立的原因

由于公司生产道岔的资质取得较晚，彼时道岔市场竞争格局已发生变化，公司在现有厂房内新建了道岔生产线，可满足公司当时道岔业务发展需求。为加强公司现有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理顺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关系，突出贝尔有限主营业务，决定成立新公司智能制造，将与主营业务关联性不高的资产划入智能制造。智能制造后续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用于出租与出售。

2、本次分立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划分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立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负债清单》作为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具体划分方案为：公司分立为贝尔有限（存续公司）和智能制造（新设公司）。

A、资产划分情况：位于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 5 号的房屋净值 3,071,621.68 元及土地使用权 4,128,378.32 元划入智能制造，资产共计 7,200,000.00 元。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分割给存续的贝尔有限，公司持有的贝尔器材 75% 的股权也归属于贝尔有限。

B、负债划分情况：分立前的负债全部由贝尔有限继续承担，智能制造不承担。

C、权益划分情况：公司划分出所有者权益 7,200,000.00 元给智能智造，全部为实收资本。除上述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有者权益由公司继续拥有。

D、员工安置情况：分立前公司共有 198 名员工，其中贝尔有限安置 192 名员工，智能智造安置 6 名员工。

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公司和智能智造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相同。

由于交割日（2021 年 2 月 7 日）的房屋建筑物净值及实际划分土地面积发生变动，交割日位于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 5 号的房屋净值 2,923,747.96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 5,894,860.37 元，共计 8,818,608.33 元资产划入智能智造。故本次分立方案权益划分情况实际调整为公司划分所有者权益 8,818,608.33 元给智能智造，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2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 1,618,608.33 元。

2024 年 1 月 10 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补充确认此次分立时实际划入智能智造的位于龙游县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 5 号的房屋面积为 5,826.75 m²，净值为 2,923,747.96 元，土地面积为 89,929.22 m²，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5,894,860.37 元，资产共计 8,818,608.33 元。

3、存续分立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其中贝尔有限为分立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智能智造为分立完成后的新设公司。本次分立前，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180.00 万元。本次分立后，贝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46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减少；智能智造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720.00 万元。分立完成后，贝尔有限和智能智造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均相同。同日，贝尔有限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分立协议》。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负债清单，作为本次分立资产、负债划分的依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就本次公司存续分立事宜进行了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0 年 11 月 12 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贝尔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3,139.84	70.40%
2	方津	1,320.16	29.60%
	合计	4,460.00	100.00%

本次分立完成后，新设公司智能智造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506.88	70.40%
2	方津	213.12	29.60%
	合计	720.00	100.00%

2024年5月31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珠验[2024]第1008号），截至2021年2月7日，贝尔有限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720.00万元，其中方建平减资506.88万元，方津减资213.12万元，减少资本公积161.86万元。贝尔有限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460.00万元，减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4年7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4）316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

（九）贝尔有限第三次增资（2021年4月）

2021年4月6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46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4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同比例增资，其中，方建平新增认缴注册资本380.16万元，方津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59.84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1年4月7日，贝尔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平	3,520.00	7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方津	1,480.00	29.6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4年7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17号），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40.00万元。

（十）贝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24年2月）

2024年2月4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方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2,020.00万股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方津，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万股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方潇。2024年2月5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主要系方建平对其子女无偿的股份赠与。

2024年2月5日，贝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津	3,500.00	70.00%
2	方建平	1,000.00	20.00%
3	方潇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十一）股份公司设立（2024年8月）

2024年5月9日，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贝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4年4月30日作为股改评估、审计基准日，同意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贝尔有限进行整体评估，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贝尔有限进行审计。

2024年7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9319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43,955,357.17元。

2024年7月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

报（2024）53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00,007,304.80元。

2024年7月15日，贝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贝尔有限截至202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43,955,357.17元按照6.879: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注册资本额为5,0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293,955,357.17元计入股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按其对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

2024年7月30日，贝尔有限召开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2日，公司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方津	3,500.00	净资产折股	70.00%
2	方建平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3	方潇	5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024年8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43号），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0万元。

（十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2日，贝尔轨道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鑫程投资以货币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9.00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系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鑫程投资进行股权激励。

2024年12月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津	3,500.00	68.63%
2	方建平	1,000.00	19.61%
3	方潇	500.00	9.80%
4	鑫程投资	100.00	1.96%
合计		5,10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0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鑫程投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十三）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 月 13 日，贝尔轨道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100.00 万元增加至 5,5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5.00 万元由浙江经投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11.76 元/股。本次增资主要系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资入股。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津	3,500.00	63.35%
2	方建平	1,000.00	18.10%
3	方潇	500.00	9.05%
4	浙江经投	425.00	7.69%
5	鑫程投资	100.00	1.81%
合计		5,525.00	1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04 号），截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浙江经投以货

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25.00 万元。

（十四）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2025 年 4 月）

2025 年 3 月 25 日，贝尔轨道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525.00 万元增加至 5,6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00 万元由威远鲲鹏以货币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11.76 元/股。本次增资主要系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资入股。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津	3,500.00	62.39%
2	方建平	1,000.00	17.83%
3	方潇	500.00	8.91%
4	浙江经投	425.00	7.58%
5	鑫程投资	100.00	1.78%
6	威远鲲鹏	85.00	1.52%
合计		5,61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05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威远鲲鹏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5.00 万元。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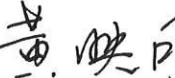
方建平



方 津



方 潸



黄映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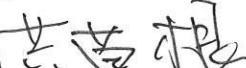
李 军

刘远燕



钱 瑶

全体监事（签字）：



洪苗根



徐剑林



黄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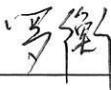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 津



郑诚涔



罗 衡

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方建平

方 津

方 潸

黄映月

李 军

刘远燕

钱 瑶

全体监事（签字）：

洪苗根

徐剑林

黄光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 津

郑诚涔

罗 衡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贝尔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方建平

方 津

方 潸

黄映月

李 军

刘远燕

钱 瑶

钱 瑶

全体监事（签字）：

洪苗根

徐剑林

黄光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 津

郑诚涔

罗 衡

